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體育館管理辦法

壹、通則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維護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發揮本館及其附屬設施功能，以提升運動風氣，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特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本館內設施包括有綜合(籃、排、羽)球場、撞球室、游泳池等及其附屬設備。
- 三、本館之使用範圍如下：
 - 〔一〕體育教學。
 - 〔二〕學校代表隊訓練。
 - 〔三〕全校性競賽活動。
 - 〔四〕運動性社團之活動。
 - 〔五〕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運動性休閒活動。
 - 〔六〕校內各項相關活動。
 - 〔七〕校外單位依規定向總務處借用後使用。

貳、借用程序

凡欲借用本館舉行各種活動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〔含學生社團〕借用本場館時，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向體育組辦理申請手續，經核可後始得借用。
- 二、校外單位或團體使用本場館，應於兩週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向體育組確認始得使用。
- 三、借用單位如有終止或改期使用，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三天通知總務處或體育組，以便辦理退款或改期手續；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參、使用規定事項

- 一、校內、外單位或團體借用本場館，經核可後，應確實遵守各場、室所規定之注意事項使用。器材、設備如有損壞之情形時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二、經核可借用本場館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。
- 三、使用本館場、室時如須變更或搬動器材、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組同意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。如有違規定，得停止其日後借用。
- 四、本校單位或團體借用本館場、室時，使用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，均應節約使用，並應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之整潔。於使用結束清理場地後，應確定燈光、門窗各項器材歸位及場地之清潔、完整，不得事前擅自離去，如有違規定時，得停止其使用。
- 五、借用本場館所引起違法或意外事件，一概由借用單位(人員)自行負責處理。
- 六、借用本場館活動之人員，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之安排事項，注重禮節，共同維護本場館之整潔；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並視其情節輕重，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
- 七、本館館外附屬設施若有使用需要，亦應向體育組辦理借用手續。
- 八、本館如有對外出借則停止對校內借用。
- 肆、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